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15-074

## **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，并于2015年8月15日、8月22日、8月29日、9月9日、9月16日、9月23日、9月29日、10月13日、10月20日、10月27日、11月3日发布了停牌及相关进展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51）、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52）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56）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58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5-060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5-062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2015-065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5-069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5-071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5-072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5-073）。

截止目前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如下：

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，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、融资规模及发行价格和数量，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收购资产（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尽调涉及相关稀土企业，工作量大，标的资产的收购范围、价格、条件及交易框架尚未最终确定。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全力以赴推进上述工作。

公司将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，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每 5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